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窗帘遮光布、卷帘、轨道采购项目

**比**

**选**

**文**

**件**

比选发起人：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时间：2016年5月30日

**目录**

[**第一章 比选须知** 3](#_Toc436771464)

[一、总则 5](#_Toc436771465)

[二、比选文件 5](#_Toc436771467)

[三、申请比选报价说明 5](#_Toc436771471)

[四、比选申请文件的编制 6](#_Toc436771473)

[五、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9](#_Toc436771480)

[六、评审 9](#_Toc436771483)

[七、授予合同 12](#_Toc436771490)

[八、比选申请文件 13](#_Toc436771493)

[**第二章 技术需求及****数量表** 36](#_Toc436771496)

[**第三章 评审细****则** 35](#_Toc436771497)

[**第四章 合同条款** 39](#_Toc436771498)

# 第一章比选须知

**1. 前附表**

|  |  |  |
| --- | --- | --- |
| 项号 | 名称 | 内容规 定 |
| １ | 项目编号 | 无 |
| 2 | 项目名称 | 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窗帘遮光布、卷帘、轨道采购项目 |
| 3 | 项目内容 | 窗帘遮光布、卷帘、轨道等 |
| 4 | 提供样板及交货期限 | 中选后，供货商需向采购人提供比选文件内的产品成品样板（窗帘遮光布、窗帘、轨道小样等），要求供货商接到中选通知10日内完成所有样品的提交。经采购人确认样品后将对产品样品进行封存。样板经过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人发出书面之日起，供货商10日内必须完成所有货品供货，并按我公司采购人要求完成摆放及安装至指定地点。 |
| 5 | 上限控制价 | 人民币495007.5元 |
| 6 | 比选申请人资质和合格条件要求 | 1）供应商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国内独立企业法人资格，持有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经营范围包括：窗帘销售（须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2）供应商须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须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如已办理三证合一则不需提供）；  3）供应商须提供税务登记证（须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如已办理三证合一则不需提供）；  4）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报价，母、子公司只允许其中一家公司参与比选申请；同一法人代表，只接受一家参与比选申请 。 |
| 7 | 申请比选报价 | 比选申请人必须对比选项目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的报价。 |
| 8 | 比选有效期 | 90天（从比选截止日期之日算起） |
| 9 | 比选申请文件份数 | 比选申请文件壹正肆副（中选后提供WORD文档形式存储于光盘或U盘）。 |
| 10 | 比选申请文件（含样品）递交时间及地点 | 1）递交时间：2016年 7 月 15 日 8：30 （北京时间）  2）递交地点：  3）联系人：陈先生、吴先生 联系电话： 2778973、 2778035； |
| 11 | 比选时间及地点 | 1）时间：2016年 7 月 15 日 8：30 （北京时间）  2）地点：广西南宁市竹溪大道14-2号新新旺角大厦 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三 楼 3 号会议室 |
| 12 | 比选文件答疑 | 1）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2016年 月 日 时前；  2）提出问题的方式：书面（加盖法人单位公章）为准；  3）书面澄清的时间： 2016年 月 日 时前。 |
| 13 | 比选保证金 | 1）缴纳方式：以银行转账的方式；  2）缴纳金额：人民币25000.00元（贰万伍仟元整）；  3）缴纳时间：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天；  4）确认方式：以比选发起人财务出具的收据为准。 |
| 14 | 履约保证金 | 以合同金额总价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中选单位的比选保证金自动转成履约保证金。 |
| 14 | 评比办法 | 依据综合评分法，本项目评分后推荐中选候选供应商，评审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比选申请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比选申请报价相同的，由评委抽签确定。若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供应商不能按合同规定履约的，则排名第二的中选候选供应商可以被确认为中选人，以此类推。 |
| 15 | 其他事项 | 1）中选单位签订合同后需提供货物样品供采购人，各项技术指标不低于比选申请文件中提供的指标。最终以采购双方签字确认的设计方案作为验收的对照样本，并将确认的设计方案的各项技术指标作为验收标准；  2）不管最终选用何种款式，合同价格不变，采购人不另行增加任何费用；  3）本次比选需要比选申请人提供的样品费用，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  4）中选单位如放弃中选资格，其比选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比选发起人有权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一年内禁止其参加比选发起人的任何采购活动。 |

## 一、总 则

**1****. 项目说明**

1.1 项目的说明见比选须知前附表（以下称“前附表”）所述。

1.2 上述项目按照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现通过比选来择优选定供货单位。

1.3 货物名称：窗帘遮阳布、卷帘、窗帘轨道等。

### 2. 资格与合格条件的要求

比选申请人必须满足前附表第6项相应的资质等级及要求。

**3. 申请比选费用**

比选申请人应承担其提供样品编制文件与递交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评审结果如何，比选发起人对上述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 二、比选文件

### 4. 比选文件的组成

比选文件包括比选须知、技术需求及数量表、评审细则、合同条款（格式）等。

### 5. 比选文件的解释

比选申请人应仔细阅读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加盖法人单位公章）通知比选发起人，要求比选发起人对比选文件予以澄清。

### 6. 比选文件的修改

比选发起人将答疑及修改内容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的形式或网页公告的形式发给该项目比选申请人，补充通知作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比选申请人起约束作用。

## 三、申请比选报价说明

### 7. 申请比选报价

7.1 比选申请人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货物价格及出厂检验费、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各种税费、保险费、包装费、专利费、售后服务所需相关的服务费用以及比选申请人企业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和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一切费用。

7.2 本项目报价应为确定性报价，不接受选择性报价，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在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针对比选申请文件作出的任何修改将不予接受。

7.3 比选申请人须以第二章 “技术需求及数量表” 的要求进行报价，报价单的序号应与货物清单序号一致，如报价项与需求项有实质性偏离的，则按缺漏项处理。报价应包括第7.1所载明的一切费用。

7.4 比选申请人所报货物的规格参数及品牌须符合第二章“技术需求及数量表”的要求。

7.5 若第二章的“技术需求及数量表”中所列的货物已经停产或者淘汰的，以及规格型号不清的请比选申请人提出书面修改意见。

7.6 对原产地在中国境外的货物，必须是在中国海关完税的可合法销售的货物。比选申请人必须在报价函中对此作出承诺。

7.7 报价编制的依据：本比选文件。

7.8 比选发起人对本项目的澄清说明，比选申请人应以澄清后的要求进行报价。

7.9 比选申请人的报价须包含项目总价(比选申请函)和分项报价表；缺少项目总价(比选申请函)或缺少分项报价表的，**将视为实质性不响应。**

## 四、比选申请文件的编制

### 8. 注意事项

8.1 比选申请人应认真阅读比选文件，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编制比选申请文件。如果没有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或没有对比选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可能导致该比选申请文件被拒绝。

8.2 比选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是指本比选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服务及其它要求、合同条款等内容。

8.3 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以及所有来往函电统一使用中文(特别规定除外)。

8.4 比选申请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比选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8.5 比选申请文件必须装订成册，不允许以活页夹等形式封装。

8.6 比选申请文件的所有组成部分均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或骑缝章。

### 9. 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

9.1 比选申请文件由比选申请人资格审查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三部分组成。

9.2 资格审查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诚信声明（原件）；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4）比选申请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

（5）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6）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7）税务登记证（加盖单位公章, 如已办理三证合一则不需提供）；

（8）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如已办理三证合一则不需提供）；

（9）比选发起人财务出具的收款证明或银行转账回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原件备查）

9.3 技术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技术需求偏离表

（2）服务承诺书（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4）参加比选时要求提供小样需求表中的所有小样；与比选申请文件一起送到比选发起人指定开标地点存放，并做好各自标签（每个小样上必须标注用于产品名称、部位、材质），采用不透明外包装密封，并于密封外包装上加盖单位公章。样品单独密封。

9.4 商务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比选申请函

（2）分项报价表

9.5比选申请人按照比选发起人提供的比选申请文件格式和顺序另行编制比选申请文件，但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 10. 比选有效期

10.1 比选申请文件在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第8项所述时间内有效。

10.2 在原定递交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比选发起人可以书面形式向比选申请人提出延长递交文件有效期的要求，比选申请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意延长递交文件有效期的比选申请人不允许修改其比选申请文件。在延长的比选有效期内，本须知第6条仍然适用。

### 11. 比选保证金

11.1 比选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25000.00元。

11.2 比选保证金缴纳方式：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存入比选发起人以下专用账户，（转账结束后，请与我公司联系领取收据，仅限工作日。联系人：莫工 联系电话：2332813）

开户行：建行南宁市青山路支行

户 名：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帐 号：4500 1604 5560 5070 2020

11.3提交时间：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天。

11.4 退还时间：中选人比选保证金自动转成履约保证金，比选发起人与中选单位签订书面合同后15天内，向未中选的比选申请人无息退还比选保证金。

11.5 比选申请人在缴纳比选保证金时，须在付款信息上注明参选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用途等信息。

11.6 对不按本比选文件规定时间或方式缴纳足额比选保证金的比选申请人，比选发起人有权拒绝其参与本次比选。

11.7 确认方式：以比选发起人财务出具的收款证明或银行转账回执为准。

11.8 比选申请人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不退还比选保证金：

（1）比选申请人在比选有效期内撤回比选申请文件；

（2）中选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协议。

### 12.比选答疑

12.1比选发起人向比选申请人提供的有关本项目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比选发起人现有的能为比选申请人所利用的资料。比选发起人对比选申请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2.2 比选申请人提出的与比选有关的任何问题均应在前附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加盖法人单位公章）通知比选发起人，其他方式无效。比选发起人将以书面形式通过“比选补遗文件”的形式予以答复。

12.3 比选补遗文件包括所有问题和答复，比选发起人将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公告形式发给比选申请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比选申请人收到后应以书面形式（加盖法人单位公章）通知比选发起人，确认已收到该比选补遗文件。

### 13. 比选申请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3.1 比选申请人按比选文件的规定，编制一份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和前附表第9项所述份数的“副本”，并标明“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和“比选申请文件副本”。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3.2 比选申请文件正本与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黑色墨水打印或书写，并装订成册，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亲自签署和加盖印鉴，并加盖单位公章。

13.3 全套比选申请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比选发起人指示进行的；或者是比选申请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但修改处应由比选申请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否则修改无效。

## 五、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 14. 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14.1装订要求：比选申请文件中资格审查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分开装订。

14.2 比选申请文件的商务部分单独包封；资格审查部分、技术部分密封在密封袋；小样单独密封在不透明的包装内；封面上标注项目名称、所装文件名称、比选申请人名称。

14.3，若没有包封加盖单位公章或破损严重，**比选发起人将拒收。**

### 15. 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日期

15.1 比选申请人应在前附表第10项规定的日期和时间之前将比选申请文件递交至前附表第10项所述的单位和地址。

15.2 比选发起人可以以补充通知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截止日期。在上述情况下，比选发起人与比选申请人在比选截止日期以前拥有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递交文件截止日期。

15.3 凡没有以补充方式获得酌情延长递交文件截止日期的比选申请人，比选发起人将拒收在递交文件截止日期以后送到的比选申请文件。

## 六、评 审

### 16. 评审程序

16.1 比选发起人将于**前附表第11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评审会议，参加评审的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评审会议，并验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及有效身份证明，以证实其身份。

16.2 本项目由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技术及商务专家组成评审小组，共同对比选申请文件按照评审标准的规定进行评审；由监督部门对评审过程进行全程监督。

16.3 评审小组成员应当独立、客观、公正的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小组成员及其他工作人员应对整个评审活动保密。

16.4评审会议程序：

（1）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应签名报到，并验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及有效身份证明，由主持人宣布评审会议开始，介绍到会人员；

（2）评审小组应在公司纪检部门在场监督的情况下，确认文件是否密封，文件外包装签署是否正确，比选申请人及监督人员对其结果签字确认，比选申请人退场。

（3）在公司纪检部门在场监督的情况下，启封比选申请文件的资格审查部分，移交评审小组报送评委进行资格审查和初步评审。

（4）主持人宣布核查结果，并宣读有效比选的比选申请人名称以及比选发起人认为需要的其他内容。

（5）在公司纪检部门在场监督的情况下，启封通过资格审查的比选申请文件的技术部分、样品（完成随机编号），移交评审小组详细评审。

（6）商务部分在评审过程中业主人员做比选记录，评审小组、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在比选记录表上签字确认，主持人宣读比选结果。

（7）评审结束。

### 17. 评审规则

17.1 本采购项目比选上限控制价为：人民币495007.5元整。当比选申请人报价超过上限控制价时，**比选申请文件无效；**

17.2 评审过程的保密性。评审小组成员、有关工作人员及其他知情人不得透露对比选申请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选、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17.3 比选申请人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审公正性的活动，可能导致其中选无效。

17.4 比选申请文件的澄清或说明：

（1）评审小组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比选申请人就其比选申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错误等的内容予以澄清或说明。

（2）比选申请人对要求澄清或说明的内容应在评审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该澄清或说明函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名或盖公章。

（3）比选申请人的澄清或说明函作为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4）比选申请人对比选申请文件的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比选申请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比选的实质内容。

### 18. 评审保密

18.1 评审全过程内容和比选申请文件的评审结果，不得向比选申请人和与该过程无关的其他单位和个人泄露；

18.2 比选申请人对比选发起人和评审小组成员施加任何有影响的行为，都将被取消比选资格。

### 19. 比选申请文件评审

19.1 比选申请人资格审查：只有通过资格审查才能进入详评。所要提供的材料见本须知第9.2条内容，资格审查资料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资格审查视为不通过。

19.2比选申请文件符合性鉴定：比选申请文件应实质上响应比选文件的要求，应与比选文件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无明显差异或保留。评审小组对实质上不响应比选文件要求的比选申请文件有权予以拒绝。

19.3比选申请人或其比选申请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比选申请文件将视为无效或作废处理：**

（1）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未按时参加评审会议的；

（2）比选申请文件未装订、密封；

（3）比选申请文件内容不真实的；

（4）货物需求一览表中达不到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5）提供的样品小样未按要求密封好的；

（6）比选申请人不提供样品的，按废标处理；

（7）经评委讨论一致认为所提供的样品小样不满足环保要求的；

（8）提供的样品未完全达到第二章技术需求及数量表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9）对不按本比选文件规定时间或方式缴纳足额比选保证金的比选申请人，比选发起人有权拒绝其参与本次比选。

19.4 评审细则、确定中选人：详见第三章“评审细则”

19.5 确定中选人

19.5.1 评审小组按第三章“评审细则”，推荐排名第一的比选申请人为中选人。

### 20. 评审结果公示

20.1 在评审结束经比选发起人确认后，将以中选公告、书面或电话形式通知各比选申请人评审结果。

20.2 比选申请人如对评审结果有异议，在接到评审结果或中选公告后3天内，可以书面形式向比选发起人提出质疑。比选发起人应在收到比选申请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七、授予合同

### 21. 中选通知书

21.1 中选公告发布且无异议后，比选发起人将向中选人发出中选通知书。

21.2 比选发起人无义务向落选的比选申请人解释落选原因和退还比选申请文件。

21.3中选通知书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22. 合同的签署

22.1中选单位的比选保证金自动转成履约保证金。

22.2中选的比选申请人应按中选通知书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前往与比选发起人进行签订合同，如逾期比选发起人有权取消其中选资格，其已缴纳的比选保证金不予退还，并选择评审排名次之的比选申请人为本项目中选人；中选的比选申请人若因自己的原因不能履约签订合同，比选发起人将取消其中选资格，比选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从中选候选人中确定中选人。

八、比选申请文件

**（格式）**

**比选申请人身份验证资料**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参考资格审查部分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格式）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 比选申请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参考资格审查部分比选申请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格式）
4. 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5. 比选保证金收据原件

项目比选申请文件

资格审查部分

（＊本）

比选申请人：（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传真：

地址：

年 月 日

**目录**

1. 诚信声明（原件）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4. 比选申请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
5.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6.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7. 税务登记证（加盖单位公章, 如已办理三证合一则不需提供）；
8. 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如已办理三证合一则不需提供）
9. 比选发起人财务出具的收据

**1、诚信声明**

本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郑重声明：

1、 本企业参加窗帘及卷帘采购项目比选活动所提交的所有资料、填写数据及所包含的附件资料内容是真实的、合法的、有效的；

2、 本企业未被国家、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无犯罪行贿记录；

3、 同时，我在此所作的声明也是真实有效的，并愿意对在比选过程中有关部门的调查结果承担责任；

4、 本企业提交的所有比选申请资料如有不实，愿接受相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年龄： 职务：

系 （比选申请人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比选申请人： （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4、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 系（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比选申请人名称) 的 （姓名） 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参加 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的窗帘及卷帘采购项目比选活动。代理人在评审、合同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确认。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性别：年龄：

单位：部门：职务：

比选申请人：（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5、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6、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7、税务登记证（加盖单位公章, 如已办理三证合一则不需提供）；**

**8、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如已办理三证合一则不需提供）**

**9、比选发起人财务出具的收据**

项目比选申请文件

技术部分

（＊本）

比选申请人：（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传真：

地址：

年月 日

## 目 录

1. 技术需求偏离表
2. 第二章技术需求及数量表中相关原材料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技术需求偏离表
3. 服务承诺书（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4. 比选申请人应根据样品需求表提供相关样品（剖面）、样品清单并在小样上贴明样品小样标签（标签应标注所对应产品名称、部位、材质，并加盖单位公章）。样品需单独密封在不透明包装内，并于密封外包装上加盖单位公章。
5. 比选申请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1、技术需求偏离表

**技术需求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单位** | **数量** | **技术参数要求** | **所报货物规格参数** | **偏离情况** | **备注** |
| 1 | 普通遮光布 |  |  | 成份：100%聚酯纤维；干燥面积克重量：≥150g/㎡；耐光色牢度：4级以上；耐水色牢度：4级以上；PH值：4-9级；甲醛含量≤20mg/kg；可分解致癌芳香胺燃料≤5mg/kg；可萃取的重金属（汞）<0.02 mg/kg； ★面料阻燃要求：必须能提供市级（含市级）以上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提供的检测材料的检测报告达到B1级检测要求（提供原件备查）。 |  |  |  |
| 2 | 阳光卷帘 |  |  | 成份：30%玻璃纤维、70%PVC；开孔率：3%；干燥面积克重量：≥350g/㎡；耐光色牢度：4级以上；耐水色牢度：4级以上；PH值：4-9级；甲醛含量≤20mg/kg；可分解致癌芳香胺燃料≤5mg/kg；可萃取的重金属（汞）<0.02 mg/kg；  ★面料阻燃要求：必须能提供市级（含市级）以上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提供的检测材料的检测报告达到B1级检测要求（提供原件备查） |  |  |  |
| 3 | 轨道 |  |  | 材质：铝合金轨道 特性：静音、轻滑，不易磨损及变形； 规格：壁厚≥1.4mm 抗拉强度≥200MPa 断后伸长率10%±1% 韦氏硬度≥10 ★必须能提供市级（含市级）以上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提供的检测材料的检测报告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请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本项目比选文件第二章“技术需求及数量表”中货物需求的技术参数要求认真填写该表。“偏离说明”一栏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所投产品若为负偏离，比选申请人不予接受**。

2、第二章技术需求及数量表中相关原材料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技术需求偏离表

3、服务承诺书（包括质保期等，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服 务 承 诺 书**

我公司承诺窗帘及卷帘供货严格遵循国家相关《三包条例》等法律的有关规定而制定的，旨在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明确相关商品销售者、修理者和生产者的修理、更换、退货责任和义务的相关规定，针对相关产品，认真履行修理、更换和退货的责任和义务；

（1）我公司杜绝假冒伪劣商品。若有，在《消法》赔偿条款的基础上，加倍赔款。消费者因我公司售出商品质量问题进行投诉，若属于我公司责任，我公司将根据相关部门的总裁与判决，积极配合、妥善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

（2）我公司承诺一旦中选，将委派专人负责与贵单位进行供货对接，中选后，供货商需向采购人提供比选文件内的产品成品样板（窗帘遮光布、窗帘、轨道小样等），符合甲方要求后将对产品样品进行封存。样板经过采购人确认后，所有货物10日内按采购人要求摆放及安装至指定地点。如发现有质量问题，我公司根据国家免费给予退换货处理，并承担一切相关费用。

（3）我公司接到需方电话后 **30**分钟作出响应，接故障通知2小时内响应，接故障通知8小时内到场维修，经维修后仍不能正常使用的24小时内必须免费提供备用货物使用。质保期内如维护人员到场无法解决问题，确保采购人的正常办公，我公司免费提供替代产品给采购人使用，并承担装卸、运输等一切相关费用。

（4）我公司承诺售后保修时间为3年，自产品完成供货并安装，且经过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单位： （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4、比选申请人应根据样品需求表提供相关样品（剖面）、样品清单并在小样上贴明样品小样标签（标签应标注所对应产品名称、部位、材质，并加盖单位公章）。样品需单独密封在不透明包装内，并于密封外包装上加盖单位公章。5、比选申请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项目比选申请文件

商务部分

（＊本）

比选申请人：（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传真：

地址：

年 月 日

**目**  **录**

1. 比选申请函
2. 分项报价表（本次报价需含有货物单价及总价。项目报价标注方式：单项货物的总价等于单项货物的数量\*单价；单项货物总价之和等于本次项目的总价）

**比选申请函**

**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1、根据窗帘及卷帘采购项目的比选公告，遵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比选文件的须知、合同条件、技术规范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总价人民币￥元(大写：)的价格按上述范围完成贵方安排的全部的工作。

2、以上总报价包含:（1）货物的价格；（2）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具的价格；（3）运输、装卸、安装、售后服务等费用；（4）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和其他费用等。

3、我方根据比选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4、我方已详细审核比选申请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5、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比选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6、我方将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知悉作为供应商应负的法律责任。

7、与本项目比选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比选申请人名称：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电报、传真或电传：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

比选申请人盖公章：

比选日期：

**注：未按照本比选申请函要求填报的比选申请函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 分项报价表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参数及要求** | **参考品牌及型号** | **单位** | **单价** | **需求数量** | **合计** | **备注** |
| 1 | 普通遮光布 | 成份：100%聚酯纤维；干燥面积克重量：≥150g/㎡；耐光色牢度：4级以上；耐水色牢度：4级以上；PH值：4-9级；甲醛含量≤20mg/kg；可分解致癌芳香胺燃料≤5mg/kg；可萃取的重金属（汞）<0.02 mg/kg；  ★面料阻燃要求：必须能提供市级（含市级）以上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提供的检测材料的检测报告达到B1级检测要求（提供原件备查）。 |  | 米 |  | 5924 |  |  |
| 2 | 阳光卷帘 | 成份：30%玻璃纤维、70%PVC；开孔率：3%；干燥面积克重量：≥350g/㎡；耐光色牢度：4级以上；耐水色牢度：4级以上；PH值：4-9级；甲醛含量≤20mg/kg；可分解致癌芳香胺燃料≤5mg/kg；可萃取的重金属（汞）<0.02 mg/kg  ★面料阻燃要求：必须能提供市级（含市级）以上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提供的检测材料的检测报告达到B1级检测要求（提供原件备查） |  | 平米 |  | 780 |  |  |
| 3 | 轨道 | 材质：铝合金轨道 特性：静音、轻滑，不易磨损及变形； 规格：壁厚≥1.4mm 断后伸长率10%±1% 韦氏硬度≥10 ★必须能提供市级（含市级）以上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提供的检测材料的检测报告 |  | 米 |  | 2962 |  |  |
| **总价** | | | | | | |  | |

# 第二章技术需求及数量表

**【详见附件技术需求及数量表】**

**注：**

1. 本项目货物的设计、制造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和相关行业标准及规定；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颁布的最新的标准。比选申请人应按国家相关规定提供相应的产品检验报告和合格证。
2. 本比选文件并未充分引用有关条文和标准规范，提出的是最基本的技术要求，比选申请人应提供符合本项目规格参数需求和工业制造标准的优质的成熟产品，以满足使用可靠、技术先进、操作简单、维护方便的要求。
3. 比选申请人所报货物的规格参数需与“技术需求及数量表”中的要求完全相符，所报产品的性能参数须等同于或优于“技术需求及数量表”中的要求，所报货物品牌须等于或优于参考品牌。规格型号、参考品牌如有偏离，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申请文件的技术部分加以详细描述，并提供相关市级（含市级）以上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提供的检测材料的检测报告，并经比选评审小组评审通过认可其产品及资料。
4. “技术需求及数量表”中未提供参考品牌的，请比选申请人自行选择品牌。
5. 本比选文件所使用的标准如与比选申请人所执行的标准发生矛盾时，按照较高标准执行，同时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申请文件中加以注明，并附上引用标准和高标准造成成本及报价差异说明。
6. 比选申请人应根据样品需求表提供样品清单、相关样品（剖面）并在小样上贴明样品小样标签（标签应标注所对应产品名称、部位、材质，并加盖单位公章）。样品需单独密封在不透明包装内。
7. 货物需求一览表和样品需求表中标注★号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如达不到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按照本文件中19.3条款处置。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样品参考图片 | 数量 |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
| 1 | 普通遮光布 | IMG_20151116_153512 | 5924 | 成份：100%聚酯纤维；干燥面积克重量：≥150g/㎡；耐光色牢度：4级以上；耐水色牢度：4级以上；PH值：4-9级；甲醛含量≤20mg/kg；可分解致癌芳香胺燃料≤5mg/kg；可萃取的重金属（汞）<0.02 mg/kg；  ★**面料阻燃要求：必须能提供市级（含市级）以上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提供的检测材料的检测报告 达到B1级检测要求（提供原件备查）。** |
| 2 | 阳光卷帘 | B@XHG4PA[_$3EK~%Z)DEPQ9 | 780 | 成份：30%玻璃纤维、70%PVC；开孔率：3%；干燥面积克重量：≥350g/㎡；耐光色牢度：4级以上；耐水色牢度：4级以上；PH值：4-9级；甲醛含量≤20mg/kg；可分解致癌芳香胺燃料≤5mg/kg；可萃取的重金属（汞）<0.02 mg/kg★**面料阻燃要求：必须能提供市级（含市级）以上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提供的检测材料的检测报告 达到B1级检测要求（提供原件备查）** |
| 3 | 轨道 | C:\Users\ADMINI~1\AppData\Local\Temp\WeChat Files\89205162731916195.jpg | 2962 | 材质：铝合金轨道  特性：静音、轻滑，不易磨损及变形；  规格：壁厚≥1.4mm  抗拉强度≥200MPa  断后伸长率10%±1%  韦氏硬度≥10  ★**必须能提供市级（含市级）以上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提供的检测材料的检测报告** |
| 商  务  条  款 | ★一、交货期：中选后，供货商需向采购人提供比选文件内的产品成品样板（窗帘、轨道、卷帘符合甲方要求后将对产品样品进行封存。样板经过采购人确认后10日内开始供货并安装，所有货物10日内按采购人要求摆放及安装至指定地点。  二、交货地点：南宁市内由客户指定  三、交货方式：现场交货  四、售后服务要求：  ★1、质量保证期 3 年（自交货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质量保证期内，如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产品实行“三包”，即包退、包换、包修。  2、故障响应时间：中选供应商接到故障通知后在 2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五、其他要求：  1、投标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包括（不限于以下条款）：  （1）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  （2）运输、装卸、调试、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  （3）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  （4）必要的安装费用等其他费用。  2、付款方式：供应商交货安装完毕、验收合格，并提供货款总价专用增值税发票17%，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95%货款，余5%货款作为质保金。质保金根据质保期限三年返还。  ★3、参加比选时要求提供样品需求表中的所有样品；与比选申请文件一起送到比选发起人指定开标地点存放，并做好各自标签（每个样品上必须标注用于产品名称、部位、材质），采用不透明外包装密封，并于密封外包装上加盖公章。 | | | |

**样品需求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技术参数** | **参考图片** | **数量、规格** |
| 1 | 普通遮光布 | 成份：100%聚酯纤维；干燥面积克重量：≥150g/㎡；耐光色牢度：4级以上；耐水色牢度：4级以上；PH值：4-9级；甲醛含量≤20mg/kg；可分解致癌芳香胺燃料≤5mg/kg；可萃取的重金属（汞）<0.02 mg/kg；  ★**面料阻燃要求：必须能提供市级（含市级）以上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提供的检测材料的检测报告 达到B1级检测要求（提供原件备查）。** | C:\Users\ADMINI~1\AppData\Local\Temp\WeChat Files\877231747835464884.jpg | ≥50\*50CM  一块 |
| 2 | 阳光卷帘 | 成份：30%玻璃纤维、70%PVC；开孔率：3%；干燥面积克重量：≥350g/㎡；耐光色牢度：4级以上；耐水色牢度：4级以上；PH值：4-9级；甲醛含量≤20mg/kg；可分解致癌芳香胺燃料≤5mg/kg；可萃取的重金属（汞）<0.02 mg/kg；  ★**面料阻燃要求：必须能提供市级（含市级）以上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提供的检测材料的检测报告 达到B1级检测要求（提供原件备查）** | B@XHG4PA[_$3EK~%Z)DEPQ9 | ≥50\*50CM  一块 |
| 3 | 卷帘上杆 | 6063-T5优质铝型材，圆管内直径≥φ38.00mm，壁厚≥1.6mm，内有不少于6根的强筋设计，增加强度，符合国家标准，拉强度大于220MPa,韦氏硬度大于等于9，  ★**必须能提供市级（含市级）以上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提供的检测材料的检测报告** | **QQ图片20150923143418** | ≥30CM  一根 |
| 4 | 卷帘下杆 | 减少摩擦，提高承载和抗冲击能力，拉动轻便，提高使用寿命，保证安装的紧密和牢固。  铝合金屏风下梁大小≥30mm\*8mm， | C:\Users\Administrator\Desktop\屏风下杆.jpg屏风下杆 | ≥30CM  一根 |
| 5 | 轨道 | 材质：铝合金轨道  特性：静音、轻滑，不易磨损及变形；  规格：壁厚≥1.4mm  抗拉强度≥200MPa  断后伸长率10%±1%  韦氏硬度≥10  ★**必须能提供市级（含市级）以上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提供的检测材料的检测报告** | C:\Users\ADMINI~1\AppData\Local\Temp\WeChat Files\89205162731916195.jpg | ≥30CM  一根 |

备注：样品上必须明确标注投标单位、品牌、产地等标识。若中标或成交，所提供的样品是交货、验收的依据之一。样品需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

# 第三章评审细则

1. 资格评审：评审小组对比选申请人的资格条件、比选申请文件的完整性和有效性、比选申请文件的有效期等方面进行审查。通过资格评审的比选申请文件进入技术、商务评审。
2. 技术、环保评审：评审小组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对比选申请文件的响应进行比较，参照“第三章第5条综合评分法细则”对报价、技术、环保内容进行评审、打分。
3. 如比选申请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达不一致，或有明显的文字、数字计算错误的，评审小组可要求比选申请人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并详细记录，但不得改变比选申请文件的实质内容。评审小组对比选申请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比选申请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小组的要求。如比选申请人拒绝接受澄清、说明或补正，该比选申请文件做无效处理。
4. 商务报价评审应以报价口径范围一致的评审价为依据。评审价应在报价的基础上，按照下列约定的因素和方法进行计算（比选申请人如拒绝下述修正的，则属重大偏差，按无效报价处理）：
   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合价为准，并调整单价；
   3. 当合价与总价不一致时，以总价为准，调整相关合价；
   4. 评审期间不接受任何比选申请人主动提出的对单价、合价及总价的调整；
   5. 其它未尽事宜，由评审小组审议确定；如意见不一致时，以记名方式投票确定。
5. 评比办法：依据综合评分法，本项目评分后推荐中选候选供应商，评审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比选申请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比选申请报价相同的，由评委抽签确定。若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供应商自愿放弃资格或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按合同规定履约的，则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可以被确认为中选人，以此类推。

5.1 综合评分法细则：

**综合评分法**

（一）评审委员会以比选文件为依据，对比选文件进行评审，对比选申请人人的比选文件内容按百分制打分，其中价格分45分；样品技术及产品性能分30分、资信分25分。（评标时，对于带有主观因素的评分，由各评委独立进行评价、打分，不允许讨论。）

（二）评分细则：（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四位）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细则 | 分值 |
| 1、技术分  （30分） | 提供成品质量情况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成品样品：  一档（0-4分），布料小样面料不完整，色泽一般，卷帘面料单薄，铝合金轨道材质单薄，美观一般，工艺加工一般。  二档（4.1-8分），布料小样面料完整，色泽一般，卷帘面料厚度一般，铝合金轨道材质厚度，美观一般，工艺加工一般。  三档（8.1-13分），布料小样面料完整，手感柔软，无斑点，卷帘面料厚度一般，方制头完好，铝合金轨道材质厚度一般。  四档（13.1-18分），布料小样面料完整，手感柔软，无斑点，卷帘面料厚度好美观以及其它材料的材质品质、加工工艺（含编织方法）、透光率、遮阳率、颜色、管材壁厚完好整体视觉效果等的科学性、舒适性、合理性的进行打分优良。  不提供样品者不得分。 | 18 |
| 样品检测报告情况 | 面料防火性能：共2块面料（遮光布1块、卷帘面料1块），符合国家GB 8624-2012 B1级要求的报告每份得2分，最高4分。（需提供市级（含市级）以上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  面料其他项指标：共2块面料（遮光布1块、卷帘面料1块）检测报告里其他检测数据是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完全符合得3分，80%符合的得4.1-6.0分，差的得1.0-4.0分，需提供市级级或市级以上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否则不得分。 | 7 |
| 五金配件检测报告情况 | 提供符合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五金配件检测报告（轨道）得5分，需提供市级（含市级）以上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否则不得分。 | 5 |
| 2、资信分（25） | 体系认证证书 | 投标人具有(1）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认证(2）IS04001:2004环境管理体系认证(3）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每项认证得1分，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必须在有效期内，否则不得分。 | 3 |
| 诚信度评价 | 投标人获工商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局（非社会第三方机构）颁发的“守合同重信用”荣誉证书的，市一级得1分，省一级得4分。 | 4 |
| 施工资质证书 | 投标人获国家级行业协会颁发的“中国建筑遮阳工程施工安装资质证书”三级得2分，二级（含）以上得6分。 | 6 |
| 投标人成功案例 | 根据投标单位近3年以来政府采购类项目成功案例，单项合同采购金额60万元（含）以上，每提供一份得1分，100万以上的，每提供一份得3分，最高得9分，需提供中标通知书与合同复印件（须有甲乙双方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现场备查。 | 9 |
| 售后服务 | 投标人在南宁市具有售后服务机构的，得1分（提供售后服务机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双方协议书的原件为准）。 | 1 |
| 加分条款 | 获得投标人企业注册地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企业有效证明材料的，可加2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投标人企业注册地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企业有效证明材料的原件。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300号） | 2 |
| 3、价格分（45分） | 价格分 | 1、根据各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商务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商务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45%×100。 | 45 |

（三）总得分＝1＋2＋3

1. 其他规定：
   1. 比选申请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本比选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比选申请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评审小组可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比选申请人在初步评审结束前予以书面补正。
   2. 中选供应商须确保提供的货物完全是崭新产品，且符合比选文件要求。

# 第四章合同条款（格式）

**运营分公司办公楼窗帘遮光布、卷帘、轨道**

**采购合同**

**采购人：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供应商：**

**目录**

一、运营分公司办公楼窗帘遮光布、卷帘、轨道采购合同书

二、补充协议（如有请提供）

三、合同附件

1、成交通知书

2、项目需求一览表

3、窗帘遮光布、卷帘、轨道报价表

4、成交供应商澄清函（如有请提供）

5、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如有请提供）

**运营分公司办公楼窗帘遮光布、卷帘、轨道采购合同书**

采购人（甲方）： 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供应商（乙方）：

根据 运营分公司办公楼窗帘遮光布、卷帘、轨道采购 比选结果，甲方接受乙方对本项目的投标，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1. 中选内容**

1.1 货物名称：详见合同附件中运营分公司办公楼窗帘遮光布、卷帘、轨道报价表

1.2 数量（单位）：详见合同附件运营分公司办公楼窗帘遮光布、卷帘、轨道报价表

1.3 品牌、型号、规格、配置及技术参数：详见合同附件中运营分公司办公楼窗帘遮光布、卷帘、轨道报价表（技术资料表与澄清函不一致时，以澄清函为准）

**2. 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　　　　　　（￥　　　　　　元）。（详见运分公司办公楼窗帘及卷帘报价表）

2.2本项目以合同金额总价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乙方于签订合同前向甲方缴纳。

**3. 交货要求**

3.1 交货期：供货商需向甲方提供比选文件内的产品成品样板（窗帘遮光布、卷帘、轨道），符合甲方要求后将对产品样品进行封存。样板经过采购人确认后，乙方须将所有货物10日内按甲方要求摆放及安装至指定地点。

3.2 交货地点：南宁市区内

3.3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

3.4 乙方必须按报价文件承诺的技术参数、性能要求、质量标准等向甲方提供全新、完整、未经使用的货物。

3.5如乙方无法按照比选文件的品牌及型号提供产品，将使用经甲方审批同意，相当于或优于比选文件的品牌及型号代替。

3.6乙方与甲方签订合同后，需向甲方提供比选文件内的产品成品样板（窗帘遮光布、卷帘、轨道），符合甲方要求后将对产品样品进行封存。

3.7中选单位签订合同后需提供样品供比选发起人审查，各项技术指标不低于比选申请文件中提供的指标。最终以采购双方签字确认的设计方案作为验收的对照样本，并将确认的设计方案的各项技术指标作为验收标准。

3.8不管最终选用何种款式，合同价格不变，比选发起不另行增加任何费用，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

3.9甲方如需乙方卖场或工厂实地考察，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实地考察工作；

3.10乙方供货前，对于生产的货物（包括窗帘遮光布、卷帘、轨道等）要进行环保检测，并向甲方提供市级（含市级）以上检测部门出具的本次项目采购的产品（材料）检测报告原件。

**4.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4.1质量保证期： 3年 （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

4.2 质量保证期内，如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产品实行“三包”，即包退、包换、包修。乙方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应在 2小时作出响应，按国家及行业标准对故障进行及时处理。

4.3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与该货物相关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合同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4.4 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配合甲方处理解决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并承担一切费用，所有非故意性损坏以及正常使用范围内造成的损坏均要免费维修，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但乙方也要积极帮助甲方修理，并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和服务。

**5. 合同款支付**

5.1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5.2履约保证金：供应商交货安装完毕、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返还其履约保证金。

5.3 合同支付：供应商交货安装完毕、验收合格，并提供货款总价专用增值税发票17%，甲方在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95%货款，余5%货款作为质保金。质保金满三年后返还。

5.4当货物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甲方可以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累计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供应商应根据实际使用数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数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结算经甲方审定后，一次性付清余款。

**6. 产权**

6.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6.2 乙方保证所交付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付货物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10.3项的约定处理。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合同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乙方除了支付违约金还应负担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7. 技术资料**

7.1 甲方向乙方提供采购货物的有关技术要求。

7.2 乙方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7.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任何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8.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8.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8.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保修单据、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8.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8.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8.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9. 调试和验收**

9.1 乙方将货物运达约定的交货地点后，甲方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的要求、报价文件的承诺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对外观、说明书符合要求的，给予签收；对不符合要求或有质量问题的货物不予签收，可立即要求退换，乙方不得拒绝和延误。

9.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9.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9.4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由乙方编制验收资料，验收完毕后经甲方确认验收结果报告。

**10. 违约责任**

10.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合同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0.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或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乙方逾期超过本合同约定交货日期十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0.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0.5乙方不履行4.2、4.3、4.4条义务的，应按合同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或没收质量保证金。

**11.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1.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1.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2. 诉讼**

12.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3. 合同生效及其它**

13.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经公安机关登记备案的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3.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经双方确认，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3.3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成交通知书

2、项目需求一览表

3、XXX项目报价表

4、成交供应商澄清函（如有请提供）

5、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如有请提供）

13.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13.5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拾肆份，甲方执拾叁份，乙方执壹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合同签订地点：广西南宁市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